

第一发布 FABU

# 沈阳异地就医管理办法明年实行 五类参保人员可异地持卡直接结算

本报讯 记者陶阳报道 前往异地的参保人员,如果需要就医,在向沈阳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就可以在异地直接持社会保障卡就医。12月4日,记者在沈阳市政府获悉,《沈阳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将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网上登记、网上备案、网上结算将让异地就医“少跑腿”“少见面”,最终实现“零跑腿”“不见面”。

为充分满足群众的需求,沈阳市出台的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对异地就医人员类别、登记备案、垫付结算、相关待遇、监督管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

定。办法实施后,沈阳市对外出就业、创业人员实行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承诺制,允许准备长期外出就业参保人员先行承诺,然后通过异地远程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即刻生效。着眼于参保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沈阳市不再区分和甄别参保人员外出的目的和理由,只要真实发生并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通过沈阳智慧医保APP进行登记备案,即可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另据了解,目前,沈阳市有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10家医院可在院端直接办理转诊转院相关手续,办结后参

保人员即可在异地持卡就医,直接结算。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有5种类型的参保人员可以异地持卡直接结算,包括:跨省临时外出期间突发疾病的人员(如短期旅游、短期出差等),安置在异地的退休人员和长期在异地居住的人员(包括异地定居、异地投奔、异地求学、异地养老等),用人单位外派到异地长期工作以及长期外出务工或创业就业的参保人员,异地实习和假期回原籍地的学生,转诊到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在操作层面,参保人员进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分两步,第一步登记备案,第二步需要就医时,到居住

地能直接联网结算的定点医院,持社会保障卡结算,只需缴纳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即可。对于经常往来沈阳和外地的“候鸟人群”,应该以异地居住时限是否达到6个月作为区分。在异地短期居住的参保人员,不需要事先登记备案,如发生需要入院治疗的情况,可自助办理临时外出登记备案,在异地长期居住超过6个月的参保人员,如选择办理异地长期居住登记备案,可以随时在备案地持卡就医并直接结算住院费用。具体操作可登录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shenyang.gov.cn>)或使用沈阳智慧医保APP。

## 大连给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体检”

本报讯 记者杨少明报道 记者12月5日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即日起,大连市将针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此次整治将紧盯以下几类问题: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对于危险化学品行业,将针对源头管理

失控、监管责任悬空、本质安全水平低下、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方面问题开展整治。大连此次制定的相关实施方案中,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招商引资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引入其他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化工企业和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等问题也成为重点整治内容。

此外,对于其他行业领域,如非煤矿山、高铁沿线外部环境、海上作业、燃气、特种设备、冶金等行业的隐患,将同步开展专项整治。

## 强化交通疏导 沈阳在校园周边设专用接送通道

本报讯 记者陶阳报道 为全力消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全面规范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上下学高峰时段,沈阳市公安交警采取临时限制车辆通行、车辆临时单停单行、设置专用接送通道、车辆远端临时停车等措施,缓解学生上下学期间车辆集中接送、集中停放、人车冲突等问题。

在早晚高峰期间,接送学生的车辆对校园周边交通造成较大压力,为了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沈阳市公安交警采取“一校一策”方式,对全市中小学周边交通设施进行排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优化完善防冲撞、隔离护栏等安全设施,增设完善警示提示标志、人行横道、减速垄等管理设施,切实保

障学生出行安全。同时,增加巡逻警力,强化交通疏导,并与治安、巡特警协同配合,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定点执勤和武装巡逻。

据了解,在加强校园周边动态和静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合理规划临时停车位的同时,沈阳公安交警还将严格整治校车超员、超速、酒后驾驶、假牌假证、无牌无证以及报废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搭载学生、不按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不按规定在校车站点停靠上下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超速、不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努力减少发生学生交通事故。

## 鞍山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再审查婚姻关系

本报讯 记者刘家伟报道 12月4日,记者从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自今年12月1日起,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依申请材料及询问结果记载不动产登记情况,不再对婚姻关系进行实质审查,这将为申请人减少提供婚姻证明材料的不便。

据介绍,新规定实施之前,鞍山市民进行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提供婚姻证明材料,有的市民因以前的婚姻证明材料丢失或者被民政部门、法院等相关单位收回,需要到多个部门去查询婚姻证明材料,办理起来比较麻烦,有的因为找不到婚姻证明材料而陷入两难的境地,新规定的实施将减

少市民这方面的烦恼。

按照新规定,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对申请材料和询问结果一致的,不需要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在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即可,但申请人应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虚报、瞒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登记申请人隐瞒不动产登记共有情况的,由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鞍山市将结合诚信鞍山建设,利用全市失信惩戒体系,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人员纳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限制其办理不动产登记,乘坐高铁、飞机,贷款融资,办企业等。

## 王官升要把爱心永远传下去

本报记者 王荣琦

“爱心顺风车第1819位,路上看见一个阿姨和一个女孩拿了好多东西在路边焦急地打车,上前询问,阿姨说要到医院住院,虽然不顺路,那就专车送到目的地吧……”11月25日,大连气温骤降,刮起大风,“辽宁好人”王官升又开始了他的“全城义载”服务项目,并在他的微信朋友圈里记录下来……过去的4年时间里,每逢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他都会这样做。

作为王官升唯一的个人代表,上月,王官升去北京参加“托起明天的太阳——希望工程实施三十周年”颁奖典礼,王官升荣获“希望之星”称号。

王官升,1988年出生于瓦房店市太阳街道王店村,“我记得很清楚,是在上小学三年级时,希望工程的叔叔阿姨给我送来200元助学金。那一

刻,我就下定决心,将来有能力也要像他们一样,帮助其他孩子。”

初中毕业后,王官升开始打工,两年后,他被一家餐饮店看中,从服务员干到了主管。事业有了起色后,王官升与爱心人士共同发起成立了大连志愿者爱心联盟,目前参与的志愿者有3000多人。王官升带领爱心团队发起阳光助学公益活动,常年资助60余名贫困家庭学生,为瓦房店市创文明城市暨扶贫助困公益活动,大连市青基会等筹措资金。2015年年底,王官升买了一辆汽车,他就开始了“爱心义载”,到现在,已经有1819人坐过他的“顺风车”。

十几年来,王官升个人累计提供志愿服务8000多个小时,帮助困难人士600人次,捐款捐物总价值达30多万元。他说,他要吧爱心永远传下去。

### 视点 SHIDIAN



## 活跃在乡村的岫岩皮影戏团

听说吕正业的岫岩皮影戏团要来村里演出,12月5日清晨,岫岩满族自治县黄岭村的村民早早来到演出地点。当梆子锣鼓、二胡弦琴的声音响起,屏幕上的皮影形象随着节奏翻腾跳跃,和着艺人接地气的唱词,一出皮影戏让村民们看得如醉如痴。

皮影戏在明清时期传入岫岩,经过与满族文化的不断融合、演变,形成了具有独特地方风格的唱腔与影词,深受当地百姓的喜爱。300多年间,岫岩皮影戏经过当地皮影艺人的代代相传,这个古老的民间艺术形式以原始形态得以保留和传承。作为岫岩皮影戏的第五代传承

人,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吕正业告诉记者:“和其他地方的相比,岫岩是我省保持皮影戏原汁原味最好的地区,至今仍保持着由男性表演主角的传统,也是其特别之处。”

近些年,随着电影、电视和互联网的普及,皮影戏观众也渐渐流

失,皮影艺人由兴盛时的80多人减少到现在只剩下不到15人。“我们要一直演下去,未来岫岩皮影戏的传承也就有希望了。”谈及未来,吕正业热情不减,今年,他和他皮影戏团的老伙伴们已经演出超过200场。

本报记者 周福刚 摄

## 14名年轻人组成宣讲团,把党的政策转化成乡语乡音 做“理想邮递员”传播党的声音

本报记者 王卢莎

在丹东市振兴区汤池镇有一群年轻人,他们组成一支“理想邮递员”青年理论宣讲团,将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转化成“理想的包裹”,以面对面和零距离的宣讲方式,用乡音传播到广大农民的心坎儿里。

12月3日,记者来到汤池镇,“理想邮递员”们正在排练一堂微宣讲。“我们坚持用红色宣讲扮靓绿色村庄,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声音。”团长高潘说,他们要用小角色传递大能量,打通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凝聚起实现中国梦的蓬勃力量。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胜利召

开,这支年轻的宣讲队伍——“理想邮递员”应运而生。“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后,农民对新思想的关注度空前提高。如何让新思想真正走进农民的心坎儿里,成了我在工作中思考和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回想当初的情景,高潘的心情很激动。由高潘牵头,14名省委选调生、大学生组成了“理想邮递员”青年理论宣讲团。别看他们的平均年龄只有26岁,但其中有熟悉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的硕士生,有具有丰富播音主持经验的“超级演说家”,还有拥有多年乡镇工作经验的“三农服务员”。“理想邮递员”们常

常早上五六点钟就骑着自行车出发了。他们把书本上的政治理论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转化为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快板、三句半等文艺形式。为让宣讲接地气、聚人气,“理想邮递员”们创新宣讲方式,搭建“农家院党课”“集市流动党课”新平台,让理论宣讲在形式上不拘一格,将理论宣讲从会议室搬到了农家院落、田间地头、农场集市、大棚车间、学校、部队等地方。“现在,我们镇有许多来自农村的小朋友,也能背上几句‘人人播洒绿色美,处处享受好风光’,这都是我们宣讲的人居环境主题快板的内容。”高

潘的心里充满了成就感。

两年来,“理想邮递员”始终坚持用“最小的自己”去做“最实在的事情”,始终坚守着“以青春之名,奏理想之歌,赋宣讲新义”的团队初心。截至目前,他们累计开展“走好中华传承路”“红色宣讲扮靓绿色村庄”“礼赞70周年”等巡回理论宣讲活动110余场。其中,专场宣讲60余场,线上线下惠及党员干部群众14万余人次,用乡音传党音,让宣讲得民心。

近日,“理想邮递员”青年理论宣讲团荣获中宣部办公厅2019年“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称号。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

(上接第二版)

四、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对不履行或者消极履行协助调查义务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和单位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两个月内反馈处理情况;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干扰、阻碍检察人员调查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控制、强行带离现场等处置措施;对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抢夺破坏调查设备、聚众围攻等方式干扰、阻碍检察人员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检察机关应当规范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办理流程,强化内容的释法说理性,明确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的事实、法律依据,意见要精准、具体。

六、检察机关可以对诉前检察建议进行宣告和公告。宣告可以在检察机关、被建议单位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进行;公告可以通过新

闻媒体进行。

七、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诉前检察建议,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书面回复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分阶段采取整改措施的,应当将每一阶段整改情况及时书面回复。必要时,可以商请检察机关开展联合调查和检查。对于已经履行职责或者不属于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资料并说明情况。

八、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对诉前检察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对虚假整改、纠正违法不实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未整改或到期未整改到位的案件应当依法起诉。对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性、普遍性问题,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工作建议。被检察机关不接受、不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的,可以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同级监察机关以及被建议单位的上级部门。

九、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并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健全、规范

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管辖、审理、裁判、执行等程序,同时积极支持检察机关探索开展新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申请,应当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采取保全措施的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对于检察机关无法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且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亦无法出具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专项意见的,可以结合案件其他证据、专家意见等予以合理确定。审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坚持以修复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利益为目标,探索多种责任方式。对需要组织生态修复等协助执行事项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行政机关。对于被告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执行。

十、对于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并严格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十一、任何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不得干涉检察机

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不得以任何非法理由要求撤案、撤诉。

十二、检察机关应当严守检察监督权边界,不得干预行政机关的正常执法履职和自由裁量权;对于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及时公开案件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司法不规范问题,可以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十三、有关机关及部门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会商研判、信息通报、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办理及反馈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法与公益诉讼起诉及审理工作衔接信息平台,依法双向开放相关信息和数据,实现信息共享。

十四、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有关机关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修复管理人等制度。

十五、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配置科学、运行高效的公益诉讼机构,配备配强公益诉讼办案力量,组织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培训,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办案人员的司法责任制考核,提高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队伍能力水平。

十六、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司法鉴定服务保障,加快准入一批生态环境损害领域的司法鉴定机构;进一步规范相关鉴定项目、执业类别和业务范围,明确收费标准。积极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待人民法院判决后由败诉方直接承担鉴定费用的工作机制。

十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财政保障,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的相关办案费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纳入财政预算。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机制和办法,确保赔偿款项依法用于公益修复。

十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配合调查取证、办理和回复诉前检察建议、执行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十九、对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落实诉前检察建议、不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现重大损失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各级检察机关应当会同新闻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加大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公益诉讼保护的宣传引导,提高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营造公益诉讼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二十一、鼓励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检察机关核实用实的,应当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二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